

追忆胡适之先生

我最早知道胡适之先生，是十六、七岁时读了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我家居天津，长期在私塾里攻读《四书》、《五经》。那时上海有一家用邮递方式出借五四以来新书籍的图书馆，我从那里借到此书。读了以后，感到既平易，又清新，似乎赋予了自己熟悉的那些古书以新的意义和生命。后来一位表兄来自上海，送我一本当时新出版的胡先生选的《词选》。这本紫红色硬封面的小书，启发了我对长短句的爱好，以后长久留在手边。

第一次见到胡适之先生，是 30 年代前期，我在燕京大学读书时。大约是 1933 或 1934 年，我到北平城里协和医学院的礼堂听他讲演。内容已经不记得，好像是用英文，但他当时的一件小事给了我深刻印象，也给了我长远影响。胡先生身穿长袍，头戴呢帽，上台一站，摘下呢帽，不是放在面前的桌上，而是随手扔在桌旁地板上。我当时非常诧异。因为我的老师邓文如先生（之诚）总是戴一顶有红结的瓜皮小帽。（他常说，这就是明朝人所谓的“六合一统帽”）走上讲堂，摘下帽子，一定是放在面前的讲桌上。我看到胡先生这种作法，心想大约是西方绅士的教养，可能为了表示对于听众的尊敬吧？从此以后几十年来，我每遇到这样场合，总是按照胡先生的办法处

理，自己觉得还是颇为得体的。由此可见，当年长者的一举一动，对于青年学生都会有影响，虽然多年之后始终没想到和胡先生谈起这件事。

第一次和胡适之先生谈话，大约是又过十年以后了。40年代前期，我在美国哈佛大学读书，担任哈佛大学中国学生会会长，为了中国留学生服兵役事，中国留学生向中国政府有所建议。我被推为同学代表，到华盛顿去见了当时任大使的胡先生，和任特使的宋子文。谈话情况及内容早已忘记。但二十多年之后，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中，北京大学大礼堂批判斗争我的大会上，因为我这次去见了宋子文，而给我加上了“宋子文亲信”一条“罪状”！

我与胡适之先生谈学术，是在他大使卸任后到哈佛大学短期讲学时，我当时在那里作日文教员。胡先生住在剑桥的旅馆里，但在赵元任先生家吃中国饭。我听过几堂课，常在赵家碰到，有时去旅馆拜见。记得他那时研究《易林》作者问题，谈起来眉飞色舞，滔滔不绝。他所引证的句子，如“蚁封穴户，大雨将集”之类，我至今还有印象。我的感觉是，他很会把颇为枯燥的内容讲得通俗易懂，引人入胜。读过他的《四十自述》的人都知道，他在童年即已擅长讲故事，看来他把讲故事的本领带到考据之学的领域里来了。关于胡适之先生所谓的“考据癖”，我认为根源在于知识分子的求知欲，曾有论考据与推理小说一篇小文涉及（载北京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的《日本学》第一辑），这里不赘述。由此也想到胡先生的名言：“大胆假设，小心求证”。这两句话后来受到种种无理非难与批判，其实本属至理名言，是作学问必经的步骤。犹如把对学生的教学比作应当给猎人一杆猎枪而不是给一袋干粮一样，都是真理

而被错误地荒谬地批判。胡先生这两句话，近来已有人为之“平反”，恢复名誉了。

在剑桥时，曾请胡先生书扇，另一面是抗战前在南京时张政烺先生所写篆书，不幸在文革大灾难中化为灰烬。只记得胡先生写的是辛弃疾的词，末二句是：“醉疑松动要来扶，以手推松曰去。”他似乎颇喜稼轩此词，我后来在别处也看到他写的这一首。1945年4月12日，我们夫妇请胡先生和赵元任先生与杨步伟师母来家吃饭，恰恰传来罗斯福总统逝世消息。可惜现在记不起当时胡先生对罗斯福有什么评论，而赵先生却在我们的纪念册上写下：“今天罗斯福总统”下面画了一段大约是哀乐的乐谱。赵先生用自己熟悉的方式表达了他的悲伤。

胡先生回国后任北京大学校长，曾约我到北大任教。由于种种原因我没有接受，但仍到北大兼课，讲日本史。当时班上有一位历史系四年级学生，日文很好，提出要到清华作研究生，搞日本史。我辞以清华大学的日本史专家王信忠教授尚未回来，我自己日本史造诣不够，无指导资格。后来这位同学进了考古研究所，成为出色的考古学家，即夏鼐教授的接班人王仲殊先生。而王信忠教授也始终未回清华，听说放弃了“冷板凳”，在日本面团团作富家翁矣。多年之后，我深幸当初有自知之明，没有误人子弟，同时也不得不慨叹人生变幻，难于预测。胡先生回国后一度据云要出访日本，我心慕杨守敬其人其事，于是向胡先生毛遂自荐，作他的随员。蒙胡先生同意，但他后未成行。我则等到1973年才有机会东渡扶桑，距离我开始学日语已经几乎半个世纪了。

胡适之先生倾注几十年精力，研究《水经注》赵戴公案。我虽喜欢南北朝史，对他所钻研的赵戴公案，却毫无兴趣。我

父亲叔弢先生是藏书家，不搞学术，但一向热心从藏书方面为学者提供资料。他听说胡先生研究赵戴《水经注》问题，命我把他所藏一册写本《水经》本文送给胡先生。后来胡先生考订，这是根据戴震整理的本文钞写的。又如我的老师洪煊莲先生（业）研究刘知几《史通》，准备勒成定本，父亲便把一部旧版《史通》交我转赠洪先生参考。洪先生生前把留在北京的藏书捐给中央民族学院，特别嘱咐代他处理的王钟翰先生，把这部《史通》还给我，而我早已忘记了此事。1948年我写过一篇《牟子理惑论时代考》，就正于胡先生。他写了长信讨论。后来我在《燕京学报》发表此文，附载了胡先生的讨论函。1963年结集论著，收《牟子》文而删除了胡函。（参看拙作《我的前半生》中〔新史讳举例〕条，载台湾《千秋评论》第一百期）近来思想认识有所提高，决心如再印文集，一定要再收入胡适之先生这封信。这些有关学术的活动，昔人所谓“翰墨因缘”，本不应受政治影响也。（此信收入《胡适手稿》第八集，题为“从牟子理惑论推论佛教初入中国的史迹——与友人书的一段”）

50年代中期，“批判胡适唯心史观运动”中，我曾写过文章，作过报告，参加了批判。现在回想：第一，当时确实是诚心诚意，认为自己作为新中国知识分子，应当改造思想。“不破不立”，应当根据自己理解进行批判，即使是过去所敬重的人。第二，确实认为，历史长河从总的看，从大处看，从长远看，应当是有规律可寻的，是有其必然性的。但另一方面，历史上千百年来的人和事千变万化，又有无数偶然性，是不能用一成不变的规律来解释的。因此，历史的进程是必然性与偶然性辩证地相互作用而发展的。这个看法，我今天仍然相信其能

够成立。话又说回来，胡先生说，历史犹如十七、八岁女孩子，任人涂脂抹粉加以打扮；或如一百个大钱，任人随意摆布。这些话，今天看来，也并非全无道理。世界上多少伪造的历史，包括伪造的当代历史，不就是这样写成的吗？古今中外胜利者所写历史，都逃不脱胡先生所指出的现象，此秉笔直书的董狐南史之所以可贵也！

1989年访问普林斯顿大学，听中央研究院来美的先生说，胡适之先生之所以回台就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因为当时形势下如果他不出山，院长之位将落在某人身上，“后果不堪设想”。又听说，他在酒会上讲话中，谈到自己被“围剿”，因而犯了心脏病。听了这些之后，我深深感到，胡先生仍是30年代的胡适之，政治上、学术上自由主义者，始终未变。我相信，在中国近代文化史上，他是一座永远推不倒的丰碑。

1990年5月16日写成于布朗克司

补记 戴震自定《水经》钞本今藏北京图书馆善本室，编号18235。适之先生在书尾跋云：“民国卅五年八月我才看见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的李木斋旧藏的戴东原自定《水经》一卷。我在八月里写了两篇文字，指出这稿本的重要。卅六年一月十日周一良先生来看我，把他家叔弢先生收藏的一本东原自定《水经》一卷带来给我研究。我今年才得空写成两篇文字，其中一篇是比较这两个本子的。简单说来，周本是从东原在乾隆三十年写定本抄出的精抄本。……周本抄写最精致可爱。今年一良奉叔弢先生命，把这本子赠送给我，我写此跋，敬记谢意。胡适，卅七、八、十二。”

1993年3月13日看校样时周一良补记于北大

读《冯秉诤教授的道路》

——纪念两位挚友之一

从抽屉捡得未刊文稿二篇，一篇的题目是《〈冯秉诤教授的道路〉读后感》，另一篇是《丁则良文集序》。重读一遍之后，感觉到文中的感情，虽经岁月蹉跎，并没有磨损，而文章里边的材料今天看来，也仍然有用，因此交给杂志发表，就正于读者。

《冯秉诤教授的道路》，姚树华著，华南工学院出版社 1987 年 11 月出版，印数六千册。这篇读后感原来是应作者的邀约而写的，后来不知什么缘故，作者与我失去了联系，所以就搁在抽屉里，一直没有发表。我 1989 年赴美时会把此书在冯公的好友戴振铎、施于民诸位先生当中传观，他们都很受感动，复制珍藏。我看此书不妨把“荣哀录”性质的部分删掉，加以重印，是很好的科教兴国的教材。秉诤是华南工学院无线电系的名教授，秉诤的夫人高兆兰是中山大学物理系的名教授，曾任人大常委，现在广州颐养天年。

我与秉诤同志从 1940 年起，论交四十年，友谊甚笃。但由于专业相去很远，工作地点又天南地北，解放后三十多年

来，关于他的贡献和遭遇知之甚少。1980年他逝世时，我在当时处境下，不可能收到讣告。是我的在清华学习无线电的儿子，拿来一张广东出的报纸，我边流泪边读了那整版的报道。读完后立即跑去通知我们共同的好友北大哲学系教授任华同志。他高度近视，加之久病，不能阅读。我为他又重读了一遍，两人黯然神伤，唏嘘不能自己，同时也才粗粗了解“冯公”（当年哈佛中国同学中不论长幼，都戏以公相呼）回国后的工作与贡献。现在读到姚树华的《冯秉诤教授的道路》，才真正较全面、较深入地认识了这位老朋友。作者不仅如实而生动地描述了冯公的一生，更难得的是笔锋常带感情。书中说：“他是直到古稀之年还盛开着鲜艳花朵的一棵参天的红棉树，他达到了学识、人格和胆略的高度和谐。在他的身上，显示了中国优秀知识分子坚贞情操和浩然正气”。我想，凡是读了这本小传的人，都会对此评价表示首肯。这又说明作者充沛的感情是有理智做基础的，他对秉诤同志这样的评价是站得住的。作为冯公的老友，同时也作为一个来自旧社会的老知识分子，我读完此书后由衷地感谢秉诤同志有幸遇到的伯乐（这大约也是他始终愿意留在广东的原因之一），由衷地感谢讴歌冯秉诤这样老知识分子所走道路的本书作者！

书中讲到秉诤同志任哈佛大学中国学生会主席，这也是我和他在哈佛熟悉起来的契机之一。回想史无前例的大灾难中，关于旧社会许多事都茫无所知的红卫兵们，对于解放前的任何一个“组织”都投以怀疑甚至敌视的眼光，要从其中嗅出什么反动政治的气味，要查出担任职务的成员是否有反动政治背景。哈佛大学中国学生会这个组织当然也逃不脱。不过，一而再，再而三的“交代”，倒促使我回忆总结了一下。哈佛大学

中国学生会是一般学生组织，而被选担任职务的条件，可以归纳成三条——为人正派、功课好、群众关系好，如此而已。当时一般头年任文书者，次年总被选为主席，现在记忆所及，我当文书时的主席是现在台湾的刘毓棠先生；我任主席时，冯公任文书；次年冯公选为主席，现在武汉大学的吴于廑同志任文书；次年吴公也选为主席，而文书是现在南开大学的高振衡同志；后来高公也当选主席。如今冯公去矣，我们后死者决不能愧对亡友，正如周培源老教授题词所说，定要以冯公为楷模。

书中讲到秉诤同志在“文革”的非人遭遇下，既诚心诚意接受改造，又坦率耿直不做任何违心之谈。此点我也深有体会。“文革”中由于我错误地介入派性斗争，一派的红卫兵到各地搜集我的“反动历史罪证”。他们根据抗战期间教过美军日语和认识哈佛大学费正清教授两点，迫使冯公写材料证明我是美国特务。冯公的回答是：“周一良不是美国特务！如果他是美国特务，我们都是美国特务！”

书中讲到秉诤同志政治上、工作上严肃认真之外，还有日常生活中随和幽默的一面，这方面我可以补充一点。他与高兆兰同志都非基督徒，而结婚是在教堂举行的，这是入乡随俗，也是当时中国留学生正式婚礼的惯例。西方风俗新娘须有男家长一人陪同进入礼堂，并由他表示将新娘嫁给某某。记得兆兰同志是由她在岭南时的导师、一位美国老教授担任了这个角色。他们新婚燕尔时，戏仿欧洲方式早晨未起床时用早餐。两人约定，轮流由一人先起床准备，给另一人送到床边。当时同学中传为美谈，也是冯公男女平等和生活风趣的表现。

最后，想指出两点不妥之处。一、第 77 页说陈寅恪先生飞到广州后“准备再去香港”，不确。陈先生从无赴香港的打

算，而是与陈序经先生联系到岭南大学的，见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第 133 页。二、常迴教授的名字两处误为迴。

1987 年 12 月 29 日

未刊丁则良文集序

——纪念两位挚友之二

丁则良教授平反以后，他在海峡彼岸的朋友，准备给他出一本文集，要我写一篇序。后来不知什么缘故，这部书没有出，我的序也就搁下了。则良含冤自杀以后，他的爱人李淑蓉同志曾经多次跟我讲到则良在东北努力工作，及取得的成就。也跟我讲过，系里某位党员领导，为表示谦虚，把自己的稿子给则良提意见。则良见领导如此谦虚，于是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写了一大堆意见。这一下捅了马蜂窝，因此“鸣放”时，他虽不在国内，却与其他两位北京来的教授结成了“反党小集团”，不仅个人受难，而且殃及子女。她又跟我讲过，吉林大学的匡亚明校长，对待他们如何的通情达理，对他们起了很大的鼓舞作用，应当感谢。她还谈到她的子女，她的大女儿从小就有学钢琴的天才，但是，遭家难之后，做钢琴家的梦就完全破灭了。这个孩子后来在吉大图书馆工作，也做出了很好的成绩。他们有两个儿子，当时不但不许报考大学，甚至不许报考中专，其中一个很有才气，非常

喜欢文史之学，想继承父业，他们全家一致坚决反对他学文科，最后终于学了理工科。现在兄弟两个都在美国大学教书。其中一个还到北大来讲过学。可见，反“右”派运动除了制造了五十万“右”派分子以外，还有多少幕后的悲剧呀。

1999年10月17日周一良记

丁则良同志（1915——1957）不幸含冤而逝，已经将近二十五年了。经过十年的内乱和粉碎四人帮的斗争，他终于得到平反昭雪，这本论文集也得以问世。面对故人遗稿，不禁百感交集。

则良同志出身于北京著名的男四中，考入清华大学历史系，1938年毕业。抗战期间先后在昆明西南联大师范学院史地系和云南大学历史系任教，1945年调回联大。“一二·一”运动期间曾参加联大法律委员会和讲助会，声援“一二·一”运动。1946年随清华大学复员。1947年赴英国，在伦敦大学学习。全国解放后，他放弃去美国的机会，于1950年春欢欣鼓舞地回到新中国，回到清华园。在党组织领导之下，按照负责校委会的吴晗同志的具体指导，则良同志积极热情地参加清华历史系的工作：学习马克思主义，改进教学，开展研究，团结老教师等等。他善于出主意，也乐于出力气，工作有热情而负责任，发言富于感染力。1952年院系调整，他愉快地服从组织分配，到东北人民大学（今吉林大学）任教，直到逝世。

在旧社会，则良同志是走过一段弯路的。“一二·九”时期，他从一个埋头读书的高材生，成为积极投身于火热的爱国救亡运动的战士。但是，这条革命的大道他没有坚定地一直走

下去，而是又回到了书斋。这一点，我看他是始终歉然不安，对党对革命事业抱有沉重的悔恨心情的。我还记得很清楚，“三反”运动知识分子思想改造时，一位老教授在清华同方部做了自我检讨后，则良同志登台发言，痛哭流涕。当时我很不理解，以后逐渐了解他的过去，才恍然领悟，这是他悔恨交加的心情的表现。这种心情，转化为他积极工作的热情，成为支持他勇往直前的动力，使他努力为党工作，奔向社会主义前途。1952年10月，他一到长春，就给我们几个从清华调整到北大的同志来信。这封信经过浩劫之后，1979年初意想不到地又回到我的手中。现把信中最后一段抄在这里：“东北经济发展在国内是进步的。各种建设在突飞猛进之中。文教方面，普及与提高都是极迫切需要的。经费不少，缺的是人。看到这点，就了解抽肥补瘦的必要与不可缓。在这样一个新环境中，我将在工作中锻炼自己。常常会想起你们，想起我们一起搞过的工作。但我们必须向前看，尽自己的一点力量，创造更美好的将来。对新环境，了解情况是必要的，但不可存‘先观察一下再说’的想法。最重要的是站稳人民立场，不旁观，不客观主义地对待新人新事物新工作。当然说话做事要考虑效果（这一点我过去极欠缺，给工作带来损失）。考虑之后，话还是要说，事还是要做，否则就不对了。短短的五天，已使我感觉到这点。希望你们多来信，督促我，地区虽然不同，我们要做亲密的战友，奔向一个共同的目标。”这些都是则良同志的由衷之言。他对党的政策的认识，他的工作干劲与热情，他的自我批评精神，不是都跃然纸上吗？

则良同志天资聪颖，学术兴趣很广，但并非泛泛涉猎，而

是富于钻研精神。他教过中国通史、宋史等课。到东北后，系里添设亚洲史新课，他服从工作需要，又改治亚洲各国史。由于他中国近代史的功力深厚，西洋近代史的基础扎实，又掌握英俄文这两种重要的语言工具，所以在马克思主义指引下开始研究亚洲史的时间虽不长，就已经卓然有所成就。本书所收关于近代亚洲民族解放斗争的三次高潮、1857年印度大起义、孙中山与亚洲民族解放斗争等论文，资料翔实，分析深入，论断精当，在当时的亚洲史学界，是拓荒之作；从今天来看，依然有其不灭之价值。当时高教部委托他编写亚洲各国史教材的近代部分，委派他出国参加东方学会议，都说明对则良同志这方面成就的高度评价。

抗美援朝期间，清华历史系的同志们在吴晗同志的倡导下，积极用自己的专业为人民服务，撰写了一系列揭露帝国主义、回顾中朝友好的文章，当时起过良好作用。本书所收有些篇，就是那时的作品。今天看来，其中某些提法或许不尽恰当，某些论点（如戊戌维新的评价）或许是错误的。但文中汇集的史料，今后还是很有用的。我们采用历史主义对待，一律不加改动。附录所收两篇有关宋史的文字，则是出于纪念意义，使则良同志这方面付出的心血，不致流为雪泥鸿爪。他还翻译过一些著作，这里就割爱了。

我与则良同志相识，是在解放初期他回清华以后，工作上接触比较多。他去东北后，由于我们都改行搞亚洲史，增加了学术上的共同语言。我对他的成就是极为佩服，自愧弗如的。我们相识、相处的时间不过六七年，但我永远不能忘记我们学术上的切磋，永远不能忘记他对我工作上的支持和政治上的启

迪。是他介绍我参加民盟，也是他第一个鼓励我这样一个旧知识分子争取入党。回忆往事，历历在目。当这本文集将要出版之时，我感到万分欣慰，更感到万分惋惜，则良同志如果健在，这四分之一世纪中，以他的热情与努力，以他的学识与才华，对中国史学界和中国人民，会做出多少更宝贵更有意义的贡献啊！尤其是在粉碎“四人帮”之后，迎来百花齐放的科学的春天。则良同志已经享受不到这个春天的温暖，就让他用心血浇灌而结出的学术成果，来装点史学界的百花之园吧！

1981 年 12 月写于北京大学燕东园



为身在国外未参加任何鸣放而被打成右派的丁则良举行平反追悼大会

哈佛大学中国留学生的“三杰”

盛巽昌、朱守芬编著的《学林散叶》共 4033 条，其中 2419 条记“1919 年，中国留美学生誉称陈寅恪、吴宓和汤用彤是‘哈佛三杰’”。^①《汤用彤年谱简编》1919 年也说“暑假期间与吴宓同留哈佛校园，进暑校。此顷，公与陈寅恪、吴宓被誉为‘哈佛三杰’。据汤一介同志说，《汤用彤年谱》中‘三杰’一条，是根据李赋宁先生在纪念吴宓先生一次会上所说，必然可信。从《吴宓日记》1920 年 12 月 4 日所记‘工校〔工学院〕中国学生，于宓等习文学、哲学者，背后谈论，讥评辱骂，无所不至。至谓陈寅恪、汤锡予两君及宓三人，不久必死云云。盖谓宓等身弱，又多读书而不外出游乐也。呜呼，为功名权利之争，处升陟进退之地，则忌嫉谗谤，诽怨污蔑，尤在情理之中。今同为学生，各不相妨，宓等又恭谨待人，从未疏失之处，而乃不免若辈之咒诅毁骂。为善固难，但不肆意为恶，已不免宵小之中伤。”这也可从反面证明陈、汤、吴三人

^① 《学林散叶》材料丰富，如陈寅恪共有 36 条，其中说到蒋介石曾请陈先生写“唐太宗传”，陈先生未加理睬。又一条记着陈先生上课时，讲普通历史，使用黑色包袱包书，讲有关佛教问题时，使用黄色包袱包书。这两条不见于其他著作。但此书亦有错误，如 506 条记载周叔弼上课云云，先父平生从未教过课，《散叶》盖误解黄裳同志一篇文章，讲到他与舍弟杲良在南开中学同学，国文教师指定戴震的《屈原赋注》为教材，图书馆找不到，而杲良次日即从家里带来先父所刻的此书。

的特殊。

“三杰”之称自然是因为他们的学习成绩杰出，可能还有一个原因，即他们三人到哈佛大学本来只是求学问，不求博士学位。哈佛的规定，研究生选课够一定学分，即授予硕士学位，《吴宓日记》1920年3月10日说“硕士得之甚易”。而博士学位则颇为复杂。除选修一定学分之外，经过一次由四位教授同时参加的口试，这一般包括考四门课程，通过以后才允许写论文。论文完成后，还要就论文考一次口试。在论文完成以前，还需要通过英文以外的两门外语，一般是德语和法语。两门外语的要求是具备阅读能力，因此必须记忆大量生词。为了不妨碍业务课程的时间，学生往往利用暑期学校学习两种外语，有的学生把德、法语言的单词卡片堆积起来，用它的高矮来计算记忆了多少生字，开玩笑地用英寸来计算卡片的高矮。

当时旧制清华学校的规定，留学五年为期^①一般是到美以后，先入普通的大学，完成大学毕业的课程，然后进入有研究院的大学，如哈佛、哥伦比亚等，做研究生，时间已经很不富裕，一般很难在短期内再做毕业论文争取博士学位。如果写博士论文就会影响广泛知识的获得。所以像吴宓、汤用彤诸先生都是只求学问，不求博士学位。而像陈寅恪先生是江西省官费，又常常不能按时寄到，以致陈先生以白面包度日，所以陈先生表示如果把时间放在一个小题目做博士论文，影响广泛知识的获取和材料的收集，所以也是只求学问，不求博士学位^②

① 《吴宓日记》1920年2月24日至28日，见第二册134页。

② 见《文汇报书周报》2001年3月17日智效民《陈寅恪是否获得过学位》。

40 年代的中国留学生情况与清华旧制的学生不同，都是在国内已大学毕业，到美直接进入研究院，一般用四五年时间既可以广泛获得知识，又有足够时间选择一个题目写博士论文，因而是既求学问又求博士学位了。20 年代哈佛的中国学生不多。到 40 年代增加到五十多人，这时文科的留学生中又有三位既求学问，又求博士学位。我“私谥”他们也是“三杰”，这就是杨联陞、吴保安（字于廑，归国后以字行）、任华。

20 年代的“三杰”，回国以后在文化学术界起了很大作用，有目共睹。40 年代的“三杰”，有的回国，有的留在国外。回国者因为时移世易，发挥的作用就很不一样。一般说来，与 20 年代的“三杰”相去甚远。未回国者，“独在异乡为异客”，反得施展其才能，作出贡献。

现在以年龄次序，先说任华。



任华与陈谦